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泛華出售星島現有股份 31,576,000股

概要：

- (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賣方已向第一買家進行出售8,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65港元，而第一次出售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 (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賣方與第二買家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向第二買家出售23,576,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65港元。
- (3) 出售股份總數佔星島現已發行股本419,619,246股股份約7.5%。
- (4) 緊隨出售事項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星島現已發行股本約74.8%及25.2%，而星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第一次出售

賣方：賣方，星島之大股東，持有344,200,443股股份，佔星島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現已發行股本約82.0%

買方：第一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一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與第二買家、星島集團或泛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第一次出售股份數目：現有股份8,000,000股，佔星島現已發行股本419,619,246股股份約1.9%

出售價：每股第一次出售股份1.65港元，以現金支付

此價格乃由賣方與第一買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第一次出售日期前之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8.6%；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13.8%。

泛華之董事會認為出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泛華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日期：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出售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各方：買賣協議由賣方與第二買家簽訂

賣方：賣方，星島之大股東，持有344,200,443股股份，佔星島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之現已發行股本約82.0%

買方：第二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二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與第一買家、星島集團或泛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第二次出售股份數目：現有股份23,576,000股，佔星島現已發行股本419,619,246股股份約5.6%

出售價：每股第二次出售股份1.65港元，以現金支付

此價格乃由賣方與第二買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8.6%；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13.8%。

泛華之董事會認為出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泛華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日期：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出售事項之影響

緊接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完成前及緊隨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公眾人士各自於星島之持股量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於星島之持股量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人士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人士
緊接第一次出售前	345,628,443	73,990,803	82.4%	17.6%
緊隨第一次出售後	337,628,443	81,990,803	80.5%	19.5%
緊隨第二次出售後	314,052,443	105,566,803	74.8%	25.2%

據泛華及星島各自之董事會所知，第一買家及第二買家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均不會成為星島之主要股東。

此外，泛華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變現任何損益(不計及出售事項所涉費用及開支)。

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星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報章公布所述，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星島已發行股本約82.4%，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因此，星島已向聯交所申請該豁免，並申請延長該豁免之期限，而聯交所已授予星島該豁免及延長該豁免之期限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止。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文件(定義見上述之公布)所述，賣方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而泛華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股份。

星島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除可擴闊星島之股東基礎，更使星島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致使不少於25%之星島現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泛華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星島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之機會，並符合其未來發展之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賣方將承擔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法律成本及費用。賣方於出售事項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1,000,000港元將由泛華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泛華集團目前並無就該筆所得款項用途訂立任何具體計劃。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布中有以下涵義：

「第一買家」	指	Tesco Nomine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次出售」	指	賣方向第一買家出售8,000,000股現有股份；
「第一次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第一次出售將予出售之股份
「泛華」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泛華集團」	指	泛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家就第二次出售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書；
「出售股份」	指	第一次出售股份及第二次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
「第二買家」	指	安大略省市政府僱員退休金管理局，為僱主退休金計劃，彼按照 Ontario Municip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法例第五條之規定管理 Ontario Municipal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
「第二次出售」	指	賣方向第二買家出售之23,576,000股現有股份；
「第二次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第二次出售將予出售之股份；
「股份」	指	星島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星島」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島集團」	指	星島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豁免」	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承董事會命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